

# 2025 年度东昌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测绘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HZZ-2025-009

招 标 人：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附表.....	5
	磋商须知.....	9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9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9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2
	附表.....	14
第三章	磋商采购需求.....	15-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响应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25
	五、磋商保证金.....	26
	六、服务费报价说明.....	27
	七、工作实施方案.....	28
	八、项目管理机构.....	29
	九、资格审查文件.....	31
	十、其他资料.....	3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BHQB-2025-009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东昌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测绘服务已由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上级部门通化市东昌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文件批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按采购人委托，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昌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测绘服务；
- (2) 采购项目编号：BHQB-2025-009；
- (3)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度东昌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测绘服务	1 个	出具批次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出具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图、被占地单位（个人）分户图等相关资料。 按要求对批次项目用地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地类、核实权籍，达到通过审批标准。 按照《通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本阶段的测绘服务工作。 完成测绘的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

- (4) 采购预算：55 万元；
- (5) 最高限价：1.2 元/平米；
- (6)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 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 3.2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含不动产测绘及工程测量):(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5、投标保证金：

- 5.1 提交形式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5.2 采用非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及账户信息：

数额（元）	开户银行	账号
5,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0806020509000980929
账户名称	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p>1.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汇款账号须严格按照公告提供的账号完整填写（完整账号：基本账号、横线、虚拟子账号），如只填写基本账号，导致保证金汇入基本账号，属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p> <p>2.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p>	

简写)及投标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5.3 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递交至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7. 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响应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各供应商请于开标前 30 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 615447598（开标直播 QQ 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 QQ 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分包编号（如有）、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单位地址：通化市东昌区境内

联 系 人：杨家鹏

电 话：0435-3652267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王美群

电 话：13331795656

##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东昌直属分局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境内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王美群 电 话：1333179565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昌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BHZB-2025-009
4	项目位置	通化市东昌区境内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9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并达到甲方要求。
10	磋商响应单位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p> <p>2.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含不动产测绘及工程测量):(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磋商响应单位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19	磋商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统一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投标人予以确定接收。
20	磋商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统一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发出之日即视为投标人予以确定接收。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其中，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账 号：0806020509000980929 ※注：投标人办理退返投标保证金事宜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否则招

		标代理机构不予办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纸质保函开标时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4、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二楼第二开标室
30	代理服务费	执行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招标方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招标控制价	1.2元/平方米，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55万。
35	其他要求	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p><b>注：磋商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磋商文件为准。电子版磋商文件与文本文件不符时，以文本文件为准。</b></p>		
<p><b>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p> <p>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p>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单位。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磋商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优惠、价格及公司实力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 3. 合格磋商响应单位的条件（详见前附表）

3.1 参加磋商的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营业执照独立法人；

3.2 磋商响应单位需派项目负责人。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磋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磋商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磋商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磋商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响应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服务费报价说明
- 七、工作实施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3. 报价

- 3.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 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3 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3.4 磋商响应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磋商保证金

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是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虚拟子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磋商响应单位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磋商响应单位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的；
- （2）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磋商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第 24 项。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须以磋商响应单位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凭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磋商响应单位；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 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磋商响应单位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单位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专家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详细评审

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磋商响应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6.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工作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7. 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单位，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磋商响应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响应单位试图影响招标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附表：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测绘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有经营活动之后算起）			
6	企业纳税证明	提供2024年之后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7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2024年之后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8	信 誉	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 <b>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			
9	履约历史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202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b>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其它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或采购人不能接受条款。			
评审结论					
<b>评标委员会签字：</b> 日			年 月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附表”第23项规定			
5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采购预算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7	技术参数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废标情况	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他情形			
<b>评审结论</b>					
<b>评标委员会签字：</b>			年 月 日		

注：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b>(一) 价格评分 (10分)</b>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0	客观项
<b>(二) 技术服务评分 (70分)</b>				
1	服务方案	针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先进，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1-7分，差得0分。	20	主观项
2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人员构成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8	主观项
3	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办公设备，无人机高空3D立体测绘等能充分满足业务需要（提供本单位设备购置发票），优得10-16分，良得4-9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	16	主观项
4	现场协调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当。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	10	主观项
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	8	主观项
6	服务承诺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4	主观项
7	优惠条件	评委对供应商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4	主观项
<b>(三) 商务评分 (20分)</b>				
1	企业业绩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企业业绩进行评定，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加至6分止。	6	客观项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项目，每有1项，计1分，满分3分。	3	客观项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成人员中，配备4名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8分。	8	客观项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经投标人授权的在项目所在地（通化市内）具有常驻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自有场所需提供土地使用证，租用场所需提供场地租用合同）以及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的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1月之后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3分，缺项酌情扣减分数，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项

说明:

1. 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 包含区间上限本数, 不含下限本数。

2. 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 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 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第三章：磋商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2025 年度东昌 区农业用地转 用及土地征收 测绘服务	1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具批次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li><li>2. 出具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图、被占地单位（个人）分户图等相关资料。</li><li>3. 按要求对批次项目用地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地类、核实权籍，达到通过审批标准。</li><li>4. 按照《通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本阶段的测绘服务工作。</li><li>5. 完成测绘的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li></ol>	每平方米 1.2 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55 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服务费报价说明
- 七、工作实施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项目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单位  
\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本 1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  
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磋商文件或本承诺函的行为，贵方可按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单位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时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保证金

致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以下称“磋商响应单位”）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招标代理机构开据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凭证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费报价说明

1、本项目为两次报价，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2、磋商响应单位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响应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工作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间	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 职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规模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附项目负责人岗位证或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概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职工人数:					
磋商响应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企业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

**注：**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规模

注：近三年（2022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其他资料

-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